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足球场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32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足球场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足球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616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足球场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17820 元；
最高限价：171782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JGZJ-采购 -2023380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足球场采购项目	1717820	1717820

5. 采购需求：采购十一人制标准足球场 1 块（面积为 7000 m²，需对原人工草坪进行拆除，对场地进行打磨，铺设新草坪、配备新足球门），五人制足球场 2 块（每块足球场面积为 608 m²，配备围网、灯光系统、足球门，铺设人工草坪和球员休息凳），七人制足球场 1 块（面积为 1568 m²，需对原人工草坪进行拆除，对场地进行打磨，铺设新草坪、配备新足球门），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1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30601/e84f0824-4cc1-4f7c-b2f3-1b247f8e3142.html>。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豫政〔2015〕60号、豫财购〔2016〕10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9〕9号、豫财购〔2019〕4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

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

5.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济源市黄河路2号

联系人：范赋宾

联系方式：03916627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沁园街道东夫村南二巷六号

联系人：郭聪

联系方式：15236783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聪

联系方式：15236783826

发布人：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15日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联 系 人：范赋宾 联系方式：03916627858
2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聪 电 话：15236783826
3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足球场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体育器材的安装调试。 质保期：8 年 质量要求：所供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
4	采购预算：1717820 元；最高限价：1717820 元；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日历天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免费
10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 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支付预付款前，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价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14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室。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8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 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	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示。

第一章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2. 定义及解释

2.1.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仪表、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5.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及收费标准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及金额：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的精神，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1000元。

5.4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沁园路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1702325509200078133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4）合同（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传真件）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供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 该答复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 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报价明细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部分

综合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资料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报价中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随机 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 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第四章 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使用加密形式并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9.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14.2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第15条款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文件解密；

- (3) 投标文件解密；
- (4)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 监督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20.5 开标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第六章 评标

21. 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 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采购产品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2.5 条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2.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0.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投标人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综合得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关系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2	符合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 委员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1、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4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40分。如有负偏离，加*项每项负偏离扣2分，非加*项每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40分
综合部分 (30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5分，最多得3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分
	环境认证 (1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任一制造商具有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任一制造商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1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5分)	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交货方案，交货方案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交货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的得3分，交货方案有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的得3分，质量保障措施有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方案，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培训计划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的得3分，培训计划方案有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5分
	售后服务 (11分)	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的得4分，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有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故障管理处理方案，故障管理处理方案非常细致、全面，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的得5分，故障管理处理方案比较细致，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比较充分的得3分，故障处理措施有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1分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3. 定标方式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

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第八章、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 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采购方式变更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

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第九章、纪律和监督

2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5.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5.3 豫财购〔2016〕10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5.4 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5.5 豫政〔2015〕60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35.6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35.7 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35.8 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35.9 （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5.10 豫财购〔2019〕4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35.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备注
1	人工草坪	一、*人工草坪： 1、基本要求： (1) 材质：100%抗紫外线优质高耐用聚乙烯（PE）材质 (2) 草丝形状：单丝加筋或者 C 型 (3) 草丝磅重（Dtex）：≥9500 (4) 草高（mm）：50 (5) 行距（Inch）：≥5/8 (6) 针距(针数/m)：≥167（±1 针/m） (7) 针数/m²：≥10500 针/平方米 (8) 草丝宽度：≥1.3mm (9) 草丝厚度：≥220-260um (10) 卷宽：4.00m（±20mm） (11) 卷长：依据场地尺寸而定 (12) 底布材质：抗紫外线 PP 编织布+无纺纤维复合底布+增强版网格布 (13) 底背：丁苯乳胶 2、环保颗粒要求： (1) 环保颗粒 (2) 参数：材质为 EPDM 颗粒，颜色：绿色 (3) 用量：4-5kg/平方米 (4) 粒径：2-4mm 3、石英砂要求： (1) 颜色：白色 (2) 粒径：0.3-1.5mm (3) 用量：25kg/平方米 (4) 规格：圆润、无棱角 2、技术要求： 1.人造草坪企业提供权威检测机构依据 GB/T20394-2019 标准出具高温 95℃，低温-55℃交替 800 小时老化前底布拉断力纵向≥1400N、横向≥2100N，老化后纵向≥1570N、横向≥2000N，底布拉断力变化率纵向±7.5%以内，横向±7.5%以内专项检测报告 2.人造草坪企业提供权威检测机构依据 GB/T20394-2019 标准出具高温 95℃，低温-55℃交替 800 小时老化前单簇草丝拔出力≥70N、老化后单簇草丝拔出力≥68N，单簇草丝拔出力变化率在±13.2%以内专项检测报告 3.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出具的人造草坪产品依据 GB/T 20394-2019 标准进行氙灯老化 84 小时+耐冷凝水老化 84 小时循环测试，累计交替循环测试达 672 小时以后，草丝和底布八	十一人制标准足球场 1 块（面积为 7000 m²，需对原人工草坪进行拆除，对场地进行打磨，铺设新草坪），五人制足球场 2 块（每块足球场面积为 608 m²，铺设人工草坪），七人制足球场 1 块（面积为 1568 m²，需对原人工草坪进行拆除，对场地进行打磨，铺设新草坪）。

		大可迁移元素 锑 $Sb \leq 5\text{mg/kg}$、砷 $As \leq 2.5\text{mg/kg}$、钡 $Ba \leq 32\text{mg/kg}$、镉 $Cd \leq 5\text{mg/kg}$、铬 $Cr \leq 5\text{mg/kg}$、铅 $Pb \leq 5\text{mg/kg}$、汞 $Hg \leq 5\text{mg/kg}$、硒 $Se \leq 5\text{mg/kg}$ 合格专项报告。 4.人造草坪弹性颗粒提供国际足联指定实验室（labosport 或 sportslabs 或 ISA）出具 UVA 5000 小时检测报告，结果色牢度 ≥ 4 级，外观无结块、无开裂。 5. 人造草坪企业须提供权威机构依据 GB 36246-2018 出具的全项合格检测报告 注：本产品为核心产品。	
2	十一人制足球（不含围网）	十一人制足球门： 1.主要材料：钢管 2.立柱尺寸：$\Phi 114 \times 3.0$ 3.横梁尺寸：$\Phi 114 \times 3.0$ 4.标准五人制球门，球门尺寸：7.32m*2.44m，下方深度为 3m，上方深度 2.4m，压杠为 40x60x3.0 优质矩形管材，支撑弯为用 $\Phi 42 \times 3.0$ 圆管一次折弯成型，含网。 5.表面无棱角，表面抛丸喷砂，静电喷涂。	1 套
3	五人制足球场（含围网）	一、五人制足球门： 1.主要材料：钢管 2.立柱尺寸：$\Phi 76 \times 3.0$ 3.横梁尺寸：$\Phi 76 \times 3.0$ 4.标准五人制球门，球门尺寸：3m*2m，下方深度为 1.5m，上方深度 0.9m，压杠为 40x60x3.0 优质矩形管材，支撑弯为用 $\Phi 32 \times 3.0$ 圆管一次折弯成型，含网。 5.表面无棱角，表面抛丸喷砂，静电喷涂。 二、组装式围网系统： 1.场地尺寸：长度不小于 32 米、宽度不小于 18 米，合理配置 2 个出入口 2.框架：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76\text{mm}$，管壁厚度为不小于 3mm 的优质钢管，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单个网片规格不大于 3000(长)mm×2000（高）mm，围网总高度不小于 4000mm，立柱选用不少于 28 个独立地埋固定方式，立柱间隔不大于 3m，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 400mm。 3.围网带有两个 1.4 米宽、2 米高的双开式框架进出口，与围网模块结构一致。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	2 套

		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色泽保持八年不变，围网风载荷标准值应不小于 0.35kn/m²。 4. 网丝: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Φ4mm，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钢丝，处理前丝径不小于Φ2mm，网孔 50x50 mm，勾花网，颜色为墨绿色，表面光滑细腻，吸水率为 0%。围网孔径应与运动功能相适应，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 5. 笼式足球场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三、照明系统 1. 灯柱规格:高 6 米，Φ114*3mm 优质钢管 2. 颜色:灯柱为围网立柱的一部分，颜色要求为墨绿色 3. 场地分布 8 组灯柱,根据运动场地合理布置位置,光源为 400W 太阳能 LED 灯具，每个灯柱分布 1 盏灯，共 8 盏 四、球员休息凳及其他配套设施: 1. 休息凳规格:3000*900*2200mm (6 座) 2. 顶棚方管 (4*4) 壁厚 2mm 3. 框架+耐热板 4. 底座为 4*6 方管 (3mm 厚度) 优质钢管焊接 5. 表面钢件制作均经抛丸、打砂等初级处理，采用电环氧基粉完成最后的表面处理，涂层 80~120um。	
4	七人制足球场 (不含围网)	七人制足球门: 1.主要材料: 钢管 2.立柱尺寸: Φ89*3.0 3.横梁尺寸: Φ89*3.0 4.标准七人制球门,球门尺寸: 5m*2m, 下方深度为 2.0m, 上方深度 1.4m, 压杠采用 40x60x3.0 方管制作。支撑弯采用 Φ42×3.0 圆管一次折弯成型, 含网。 5. 表面无棱角, 表面抛丸喷砂, 静电喷涂。	1 套

二、招标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717820 元，最高限价为 1717820 元；包含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足球场采购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体育器材的安装调试。

3、质保期：8年。

4、质量要求：所供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相关的要求，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相关标准要求。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支付预付款前，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价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中标单位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

2、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1小时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按时解决问题时提供备用设备服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3、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检测、验收及抽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5、投标人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6、器材必须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牌设计及安装规范》要求制作安装标牌。

7、中标人所投产品要设有标识，标识须采用拉丝印刷内容要突出“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济源示范区教体局捐赠”字样。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JGZJ-采购-_____ 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 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 如有封存样品, 投标人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 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 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 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否则, 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 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 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体育器材的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 火运、汽运、空运、水运等方式。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 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 直至该货

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 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验收标准: 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 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 按国际标准执行; 有国家标准的, 按国家标准执行; 有行业标准的, 按行业标准执行; 有企业标准的, 按企业标准执行; 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 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 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验收要求: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 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 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 (支付预付款前,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剩余价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 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 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 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宣告合同无效的, 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 1、合同订立后, 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 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并送其备案。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 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 1、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 如有违反, 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支付中心各执一份。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信用代码号：

签约地点：

电 话：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验收报告单

（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	技术部分	
八	综合部分	
九	资格审查资料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	投标承诺函	
十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三	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每一项招标项目要求。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 其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一章 5.3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备注	

注：1. 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 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报价总价：小写： 大写：						

注：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明：1、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关系（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分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十一、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 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 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 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三、其他